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UN LIBRARY

Distr.  
LIMITED

A/C.3/34/L.49  
23 November 197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四届会议  
第三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80 (b)

NOV 23 1979

UN/SA COLLECTION

联合国妇女十年：平等、发展与和平

改善妇女在教育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  
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重要性

阿富汗、孟加拉国、贝宁、古巴、民主也门、埃塞俄比亚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格林纳达、牙买加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多哥、乌干达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：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(XXX) 号决议，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《联合国妇女十年：平等、发展与和平》，

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/134 号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79-31984

第 33/184、第 33/185 和第 33/189 号决议，

确认改善妇女在教育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迫切需要，

又确认各国间在这些问题上交换经验的重要性，

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妇女在教育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重要性的分析报告，\*

1.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，以促进男女在教育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完全平等；

2. 建议各国在其政策中拟订一切适当措施，以促使妇女能以平等地位同男子一起参加工作的必要条件；

3. 进一步建议各国采取措施，在有关改善妇女在教育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问题方面，扩大经验的交流；

4.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妇女在教育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报告 (A/34/577)，作为《联合国妇女十年：平等、发展与和平》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的背景文件，予以散发；

5. 请世界会议适当注意改善妇女在教育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问题。

-----

---

\* A/34/577.